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各類身分(學)雜費」減免」換單表(註冊單)說明

換表單時程為 110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8：00 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12：00 止

具以下身分同學您好，如您的註冊單因身分變更需要換單請注意：

※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身分減免，**請注意相關證明有效期限，至少超過 110 年 9 月底**

◎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/學生(輕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)

◎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人士子女/孫子女

請備齊：

1. 申請書(請進校園資訊系統>學務申請作業>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>填寫後印出並簽名)

2. 相關證明文件

(相關文件有效期限至少至 110 年 9 月底 /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)

3. 欲更換之註冊單(請進校園資訊系統印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)

進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各類身分『學雜費』減免」申請作業，流程如下：

1. 至校園資訊服務一到五年級各類減免申請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。
2. 登錄存檔後，請印出「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。
3. 線上填報後印出申請書，學生暨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與相關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需帶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)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※※※請務必詳閱申辦流程說明，並依步驟辦理※※※

★填報路徑：

學校首頁→校園資訊服務→帳號密碼→申請→學務申請作業→具一到五年級各類減免申請作業系統

※※※相關證明如為影本需帶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※※※

補助方案	申請繳交文件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 (輕/中/重/極重度)	1. 申請書 2. 手冊(影本繳交、甲式戶口名簿/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)
軍公教遺族	1. 撫卹令(須註明學生姓名，繳交影本) 2. 甲式戶口名簿/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原住民	1. 申請書 2. 第一次申辦者，請附甲式戶口名簿/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低收入戶	1. 申請書 2. 低收入戶證明

	(有效期間須超過 110 年 9 月底)
中低收入戶	1. 申請書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期間須超過 110 年 9 月底)
特殊境遇人士子女/孫子女	1. 申請書 2. 特殊境遇人士子女/孫子證明 (有效期間須超過 110 年 9 月底)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為實習更改為不實習，不實習更改為實習：請洽護理科辦。
 2. 如為住宿更改為不住宿，不住宿更改為住宿：請洽生輔組住宿輔導員。
- 親自到學校截止日期：110/06/28(一)~110/08/31(二)12：00。
 - 郵件寄送截止日期(郵戳為憑)：110/08/31(二)。
 - 另郵件寄送者請將所需資料備齊寄至學務處-課外活動組(信封註明：減免申請)，並於寄出後於上班日上午 08：00~12：00 致電詢問是否收到文件。

※洽詢電話：03-9897396#31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丁文宣老師